

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2.15%股权、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30%股权、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黄少和持有的和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梵宇”）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了连续亏损的传媒业务资产，通过收购将主营业务拓展到市场前景广阔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开创多元化发展模式，形成新的产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新增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取自《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6）2-173号）；

（3）假设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4）假设公司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且未考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对股份数的影响；

（5）上市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6）没有考虑上市公司因筹措资金增加的借款费用；

（7）假设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6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梵宇净利润为负数，则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为非相关产业并购重组，公司将传统媒体业务整体出售，并通过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的城光（湖南）

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基础。

1、进入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现主营业务为传统传媒业务和干细胞业务。近年来传统传媒业务持续低迷，干细胞业务仍处于起步开拓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其市场前景广阔，更可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2、新增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向节能服务业务的战略转型。节能服务行业是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行业，近几年，随着节能环保被我国政府提升至国家战略发展层面，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节能服务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节能服务网相关数据统计，2012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 1,653.37 亿元，同比增长 32.20%；2013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155.62 亿元，同比增长 30.40%；到 2014 年增长至 2,65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95%；2015 年增长到 3127.34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30.19%。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实现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新增股份。如果惠州梵宇未来出现亏损，在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板块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南华生物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主营业务为广告、服务及发行、物业管理、干细胞储存及检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南华生物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56.12 万元和-2,153.23 万元。报告期内，传统传媒业务收入减少、盈利能力不足。面对传统纸质媒体业务持续低迷、短时间内难以扭转颓势的困局，公司拟处置相关资产，降低资产减值风险，同时积极拓展干细胞储存业务，努力培养新的收入来源。

（2）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深交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公司 2014 年度亏损 2,615.12 万元，2015 年亏损 2,364.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0.85 万元，已经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1）加快业务整合进程、支持惠州梵宇业务长远发展

公司将在对惠州梵宇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整合的基础上保持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行业文化独特性，积极支持惠州梵宇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惠州梵宇继续在节能环保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详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事项：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

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